

## 第 MSC.308 (88) 號決議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過)

###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

進一步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 VIII (b) 條關於除第 I 章規定外本公約附則適用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88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散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規定，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規定，決定上述修正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應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安全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規定，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規定，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 附件

###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 第 II-1 章

##### 構造 – 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D 部分

###### 電氣裝置

###### 第 41 條 主電源和照明系統

1 在第 6 款中，在“客船”之前插入“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 第 II-2 章

### 構造 - 防火、探火和滅火

#### A 部分

##### 通則

#### 第 1 條 - 適用範圍

2 在第 1.1 款中，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 替代。

3 在第 1.2.2 款中，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 替代。

4 現有第 2.1 款由如下內容替代：

“2.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對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主管機關須確保使之符合經第 MSC.1(XLV)、MSC.6(48)、MSC.13(57)、MSC.22(59)、MSC.24(60)、MSC.27(61)、MSC.31(63)、MSC.57(67)、MSC.99(73)、MSC.134(76)、MSC.194(80)、MSC.201(81)、MSC.216(82)、MSC.256(84)、MSC.269(85) 和 MSC.291(87) 號決議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適用要求。”

5 在第 3.1 款中，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 替代。

6 在第 3.2 款中，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 替代。

### 第 3 條 — 定義

7 現有第 23 款由如下內容替代：

“23 《耐火試驗程序規則》係指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307 (88) 號決議通過的《2010 年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年 FTP 規則)，該規則可能經本組織修正，但該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適用於除第 I 章外的附則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

### C 部分

#### 火災的抑制

### 第 7 條 — 探測和報警

8 在第 4.1 款中，刪除第.1 項末尾的 “和”；第.2.2 項末尾的句號 “。” 由 “；和” 替代；在現有第.2.2 項後新增第.3 項如下：

“.3 設有焚燒爐的封閉處所”。

## 第 V 章

### 航行安全

#### 第 18 條 – 航行系統和設備以及航行數據記錄儀的認可、檢驗和性能標準

9 在現有第 8 款後新增第 9 款如下：

“9 自動識別系統（AIS）須進行年度檢測。檢測須由經認可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檢測或檢修機構進行。試驗須驗證船舶靜態信息的錄入是否正常，與連接傳感器的數據交換是否正確，並且通過無線電頻率測量和使用船舶交通服務（VTS）等進行廣播檢測驗證無線電性能。船上須保留一份檢測報告的副本。”

#### 第 23 條 – 引航員登離船裝置

10 第 23 條的現有文本由如下文字替代：

##### “1 適用範圍

1.1 航行中可能僱用引航員的船舶須設有引航員登離船裝置。

1.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供引航員登離船使用的設備和裝置，須符合本條要求並須充分考慮本組織通過的標準。

1.3 除另有規定外，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裝的供引航員登離船使用的設備和裝置，須至少符合在該日期以前實施的本公約第 17 或 23 條（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並須充分考慮該日期之前本組織通過的標準。

1.4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設備和裝置（其替換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裝的設備和裝置）須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儘量符合本條的要求。

1.5 對於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不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檢驗適用本條第 5 款。

1.6 本條第 6 款適用於所有船舶。

## 2 通則

2.1 供引航員登離船使用的所有裝置均須有效地達到使引航員安全登船和離船的目的。裝置須保持乾淨，適當維護保養和存放並須定期檢查，以確保其安全使用。這些裝置須專門用於人員的登船和離船。

2.2 引航員登離船裝置的安裝和引航員的登船，須由一名高級船員進行監督，該高級船員須有與駕駛室進行聯繫的通信設備，還須安排護送引航員由安全路線前往和離開駕駛室。佈設和操作任何機械設備的人員須接受安全作業程序的指導，且設備在使用前須進行檢測。

2.3 引航員軟梯須具有製造商頒發的證書，以表明其符合本條或本組織接受的國際標準。須按第 I/6、7 和 8 條檢查軟梯。

2.4 供引航員登離船使用的所有引航員軟梯須使用標簽或其他永久性標記清晰地標識，以便在檢驗、檢查和記錄保持時識別每個裝置。船上對於所標識的軟梯投入使用和進行任何修理的日期須保留一份記錄。

2.5 本條所述的舷梯包括作為引航員登離船裝置組成部分的斜梯。

### 3 登離船裝置

3.1 須設有能使引航員從船舶的任一舷安全登船和離船的裝置。

3.2 在所有船舶上，當海平面至登船處或離船處的距離超過 9 m，並欲將舷梯或其他同樣安全方便的裝置與引航員軟梯一起供引航員登船或離船使用時，則須在每舷均裝有這種設備，除非該設備能夠移動以供任一舷使用。

3.3 船舶須配備下列任一裝置，以供安全方便地登船或離船：

.1 引航員軟梯，所需爬高不小於 1.5 m，離水面高度不超過 9 m，其位置和繫固須做到：

.1 避開任何可能的船舶排放口；

.2 在平行船體長度範圍內，並儘可能在船中半長範圍內；

.3 每級踏板穩固地緊靠在船舷；如果結構特性，例如護舷板妨礙本規定的實施，須作出使主管機關滿意的特別佈置，以確保人員能安全登船和離船；

.4 引航員軟梯的單一長度能從登船處或離船處抵達水面，並充分考慮所有裝載狀況和船舶縱傾及 15°的不利橫傾；安全加固點、卸扣和繫索的強度須至少與扶手索相同；或

.2 當水面至登船處的距離超過 9 m 時，與引航員軟梯相連的舷梯（如組合裝置），或其他同樣安全方便的裝置。舷梯須導向船尾設置。在使用時，須設有將舷梯的下平台繫固在船舷的裝置，從而確保舷梯的下端和下平台穩固地緊靠在平行船體長度範圍內的船舷，並儘可能在船中半長範圍內，且避開所有的排放口。

.1 當組合裝置用於引航員登船時，須確保軟梯和扶手繩繫固於舷梯底層平台以上 1.5 m 處的船舷。當組合裝置中底層平台（即登船平台）帶有活動暗門時，引航員軟梯和扶手繩的安裝須為穿過活動門並延伸至平台以上欄杆的高度。

#### 4 到甲板的通道

須配備供任何人員登船和離船的裝置，以確保在引航員軟梯的上端或任何舷梯或其他設施的上端與船舶甲板之間有安全、方便和無障礙的通道。如果這種通道是：

- .1 在欄杆或舷牆中開門，則須設有足夠的扶手；
- .2 舷牆梯，則須設有兩根扶手支柱，其基部或接近基部處以及較高的幾處應以剛性方式繫固在船舶結構上。舷牆梯須牢固地固定在船舶上，以防翻轉。

#### 5 舷門

供引航員登離船用的舷門不得向外開啟。

## **6 引航員機械升降機**

不得使用引航員機械升降機。

## **7 相關設備**

7.1 須在易取處配備下列相關設備，以備在人員登離船時即可使用：

- .1 兩根安全繩，直徑不小於 28 mm 且不大於 32 mm，牢固地繫在船上（如引航員有要求）；安全繩的一端須固定在甲板的環板上，當引航員離船或即將登輪的引航員要求時即可使用（在登上甲板處，一端繫於環板的安全繩自支柱或舷牆的最高處的舷外垂下）；
- .2 帶有自亮燈的救生圈；
- .3 拋繩繩。

7.2 在本條第 4 款要求時，須配備支柱和舷牆梯。

## **8 照明**

須配備充足照明，以照亮舷外的登離船裝置和甲板上人員登船和離船位置。”

## 附錄

### 證書

#### 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11 在現有第 2.9 款後新增第 2.10 款和第 2.11 款如下：

“2.10 船舶設有/未設<sup>1</sup>符合本公約第 II-1/55 / II-2/17 / III/38<sup>1</sup>條規定的替代設計和佈置；

2.11 機電設備/防火/救生設備<sup>1</sup>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未附於<sup>1</sup>本證書之後。

---

<sup>1</sup> 不適用者劃去。 ”

####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格式

12 在現有第 3 款後新增第 4 款和第 5 款如下：

“4 船舶設有/未設<sup>4</sup>符合本公約第 II-1/55 / II-2/17<sup>4</sup>條規定的替代設計和佈置。

5 機電設備/防火<sup>4</sup>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未附於<sup>4</sup>本證書之後。

---

<sup>4</sup> 不適用者劃去。 ”

##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格式

13 在現有第 2.6 款後新增第 2.7 款和第 2.8 款如下：

“2.7 船舶設有/未設<sup>4</sup>符合本公約第 II-2/17 / III/38<sup>4</sup>條規定的替代設計和佈置；

2.8 防火/救生設備和裝置<sup>4</sup>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未附於<sup>4</sup>本證書之後。

---

<sup>4</sup> 不適用者劃去。”

## 核能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14 現有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由如下文字替代：

“2.11 船舶設有/未設<sup>1</sup>符合公約第 II-1/55 / II-2/17 / III/38<sup>1</sup>條規定的替代設計和佈置；

2.12 機電設備/防火/救生設備<sup>1</sup>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未附於<sup>1</sup>本證書之後。

---

<sup>1</sup> 不適用者劃去。”

## 核能貨船安全證書格式

15 現有第 2.10 款和第 2.11 款由如下文字替代：

“2.10 船舶設有/未設<sup>3</sup>符合公約第 II-1/55 / II-2/17 / III/38<sup>3</sup>條規定的替代設計和佈置；

2.11 機電設備/防火/救生設備<sup>3</sup>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  
件附於/未附於<sup>3</sup>本證書之後。

---

<sup>3</sup> 不適用者劃去。”